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惠) 应急罚〔2023〕6 号

被处罚人：陈 性别：男 年龄：

身份证：445224 邮政编码：51520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违法事实及证据：陈 涉事房屋建设方，将涉事房屋的施工作业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陈 。主要证据有：《惠来县人民政府关于<惠来隆江在建房屋工地“3·1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惠府函〔2023〕93 号）、《惠来隆江在建房屋工地“3·1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陈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调查询问笔录》、事故调查阶段有关人员的《谈话笔录》、陈 提供的《情况说明》和《从轻处理申请书》等。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陈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并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陈 处人民币 130000 元（壹拾叁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6 月 29 日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惠来县财政局，账号 0000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惠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9日